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7〕第50号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

你行就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向本行提出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你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22条第1项之规定，本行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具体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(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9〕第6号，以下简称《操作规程》)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39号(以下简称39号公告)，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。

二、你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。

三、你行应在每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。

四、你行应严格开立专门账户或建立专项台账，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、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，保证资金专款

专用，债券存续期间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。

五、你行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操作规程》和39号公告的相关规定，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续期间，及时进行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，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2017年3月24日